



交通管制

1. 本校教職員生，依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015號函之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主體溫測量合格後入校。
2. 校外人士，至校警隊量溫合格後，且實聯制後，始可入校。
3. 台中市公車162、301、368路線正常營運。

教務處

本校自111年5月8日起，取消全校性暫停實體課程方式。課程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授課教師得經與全班學生討論後，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末，且應確保學生習成效及調整評量方式。

學務處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5/8起有關學務防疫措施調整如下：
 - (1) 居家隔離匡列對象僅限「同住親友及同住室友」，隔離日期為3+4天。
 - (2) 本校防疫假修正重點如下：
 - ◆ 同班同學不因共同修課或活動而被匡列居家隔離，僅限同寢室友，故無需申請防疫假A，但可依防疫假B標準申請(三天)防疫假。
 - ◆ 防疫假B(三天)申請標準：
 - ① 若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檢附諮康關懷信
 - ② 共同修習一般課程(或是進行體育課程/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如因個人感受疑慮亦可自主申請「防疫假B」。☞檢附自述說明

[學生防疫假A、B申請後即由任課老師直接簽核並啟動線上課程。請假規範詳閱\(本校首頁→新冠肺炎防疫應變專區→防疫Q&A→學生事務Q&A-請假\)。](#)
2. 請教職員生下載「台灣社交距離APP」，若收到相關簡訊落實自我健康監測。
3. 確診了怎麼辦？(1)+(2)
 - (1) 打電話：請校內教職員工生，第一時間通知校方(上班時間，諮康中心04-26328001分機11232；非上班時間，校安中心0921-382470)。
 - (2) 上網填寫：E校園服務網→學務→COVID-19自主回報疫調系統，針對疫調問題如實回答，以利掌握校園足跡及匡列密切接觸者。當確診者收到政府疫調簡訊，盡速回復相關個人資料以及密切接觸者名單。[防疫措施，可參閱本校防疫應變專區→最新消息→【防疫措施】新版確診/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啟動線上學習等注意事項](#)
4. 教育部公告：僅校內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而匡列的居家隔離對象配發快篩試劑，領取方式可於上班時間致電至諮康中心04-26328001分機11234。其他有需要快篩劑之教職員工生請利用政府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方式購買。
5. 自5/12起，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期間，若自行快篩陽性，請下載「健康益友APP」，透過與醫護人員視訊，確定快篩陽性，即判定為「確診」個案。若判定有疑慮，仍可至醫療院所執行PCR。
6. 宿舍防疫說明：
 - (1) 學生宿舍進行分流分區動線管制，請勿跨區使用公共衛浴，離開寢室確實配戴口罩，避免不必要之人群接觸。
 - (2) 學校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
 - (3) 學校已規劃並調度隔離/檢疫宿舍，未來必要時配合疫情發展將徵用宿舍，進行寢室調配區隔，請住宿生配合調整。



圖書館

1. 因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緣故無法到館歸還圖書資料之教職員工生，請來電分機11651(圖書)或11679(視聽資料)，圖書館將協助延展借期。
2. 自習室開放時間調整:5/9(一) ~ 5/11(三) 7:00-17:00；5/12(四)-5/13(五)不開放。

體育場館

1. 運動設施配合防疫規定開放使用，定時清消、禁止飲食並加強手部清潔。
2. 運動時(含括體育課程)應保持適當距離，並自主健康管理，確認無呼吸道等相關症狀者，方得參加體育活動。運動及比賽期間可不佩戴口罩，惟下場休息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裁判執行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休息或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並依防疫指引管理管制。
3. 進入游泳池除游泳時，其餘時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餐廳

1. 正常營業，餐廳內使用隔板用餐。
2. 配合混成教學，滾動調整餐廳內之攤位數。

推廣課程

1. 推廣教育部分課程採線上教學，實體授課依防疫規定進行。
2. 本處課程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課程學員，並公告於本處首頁及Facebook。
3. 如果有任何問題請洽：04-26320659 分機19101~19108(共8線)

主顧 聖母堂

1. 每週四校園彌撒12:10-13:00。主日彌撒週日早上10:00。
2. 開放參觀：週一至週五13:00-17:00；週六、日13:30-17:00。